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價**

謹此提述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9,000,000股新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209,000,000股新股指(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約19.99%；及(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54,749,656股已發行股份。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關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關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通函。

於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該等調整已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生效。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換股價已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換股價	
	完成前 (港元)	完成後 (港元)
首批可換股債券	1.21	0.74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1.21	0.74

### 首批可換股債券

就首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誠如該公告先前之披露，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9,149,931。經調整後，倘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之新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09,149,931股新股份（「**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該等新股指：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及
- (ii) 經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除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此外，董事會決定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任何超出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限額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行使其現金結算選擇權。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經調整後，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授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之新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05,405,405股新股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該等新股指：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2.31%；及
- (ii) 經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iii)緊隨完成及首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74港元悉數轉換後；(iv)緊隨完成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74港元悉數轉換後；及(v)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74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 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兌換價為0.74港元)後 (附註1)		緊隨完成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兌換價為0.74港元)後 (附註1)		緊隨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兌換價為0.74港元)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東越有限公司	273,609,836	26.16	273,609,836	21.81	273,609,836	18.69	273,609,836	16.48	273,609,836	14.64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202,472,656	19.36	202,472,656	16.14	202,472,656	13.83	202,472,656	12.20	202,472,656	10.83
何漢	14,008,000	1.34	14,008,000	1.12	14,008,000	0.96	14,008,000	0.84	14,008,000	0.75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209,000,000	16.66	209,000,000	14.28	209,000,000	12.59	209,000,000	11.18
其他公眾股東	555,659,164	53.14	555,659,164	44.28	555,659,164	37.96	555,659,164	33.47	555,659,164	29.73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	—	—	209,149,931	14.29	—	—	209,149,931	11.19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	—	—	—	—	405,405,405	24.42	405,405,405	21.69
總計	<u>1,045,749,656</u>	<u>100</u>	<u>1,254,749,656</u>	<u>100</u>	<u>1,463,899,587</u>	<u>100</u>	<u>1,660,155,061</u>	<u>100</u>	<u>1,869,304,992</u>	<u>100</u>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新股發行及現有股份購回。

## 有關完片擔保營運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告所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或71.43%將用於支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註冊資金，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完片擔保營運而設立，並為該等營運之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特此提供完片擔保營運之進一步資料。

## 完片擔保營運之性質

通常完片擔保乃擔保形式之一，據此完片擔保公司(通常為從事電影製作或熟悉電影製作的公司)向出資方(或包括向製片人提供製作貸款的銀行)就該影片提供擔保：

- (i) 製片人將按照約定的劇本、選角及預算完片並交付電影；
- (ii) 倘製片人並未完成約定，完片擔保公司應促成或提供超過約定預算之資金(如需要)，以供完片並交付電影；
- (iii) 倘製片人在極端情況下未能完片並交付電影，則完片擔保公司應接管電影製作且完片並交付電影；及
- (iv) 倘完片擔保公司在極端情況下未能於接管電影後完片並交付電影，完片擔保公司應以出資方提前支付給製片人的金額及／或任何議定金額向電影出資方支付款項。

完片擔保公司將擔保製片人按照約定的劇本、選角及預算完成交付電影，從而完片擔保公司將從被擔保方，即電影的出資方，根據電影預算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該等百分比費用的市場利率一般為電影預算的3%至5%左右，根據完片擔保公司與出資方的談判，實際利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倘完片擔保公司認為完片擔保的風險較高，該完片擔保公司可委託保險公司為該完片擔保的完片擔保公司提供最高風險承保。儘管如此，各完片擔保的實際條款將根據各方對該擔保的協商而有所不同。

## 投資於電影及戲劇發展過程的另一種投資方式

一般而言，於從事完片擔保營運時，本集團應安排專業人士監管電影製作過程，確保製作人根據協定的劇本、選角及預算完成及交付電影。本集團一般不需於電影實際製作過程中提供本集團資金或資源。因此，完片擔保營運不同於本集團現有內容製作、項目投資及諮詢、版權運營、電影製作、娛樂營銷及藝人管理等電視劇及電影之製作及分銷及整個創意影視行業產業鏈中的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完片擔保營運的發展將使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並鞏固其於中國傳媒業的市場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完片擔保。

由於各完片擔保項下之實際負債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該完片擔保可能或不可能構成交易。當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訂立任何完片擔保(屬於交易定義)時，本公司須遵守第14章或第14A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亮亮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